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2334 号文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股份”、“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丰东股份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74,349,440 股，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贵会核准的不超过 74,349,440 股的要求。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14 元/股。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所有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的价格进行认购。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 名称               | 关联关系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元）      |
|------------------|-------|------------|------------------|
| 朱文明              | 实际控制人 | 40,272,614 | 649,999,989.96   |
| 束昱辉              | 关联方   | 26,641,883 | 429,999,991.62   |
| 民生方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无     | 4,434,944  | 71,579,996.16    |
| 谢兵               | 无     | 2,727,385  | 44,019,993.90    |
| 徐锦宏              | 无     | 272,614    | 4,399,989.96     |
| 合 计              |       | 74,349,440 | 1,199,999,961.60 |

####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 1、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对象朱文明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束昱辉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盐城市大丰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5%，上述二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对象朱文明、束昱辉、谢兵、徐锦宏系自然人；民生方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并主要由本次交易标的方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 3、资金来源情况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朱文明、束昱辉、谢兵、徐锦宏，及民生方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38 名认购人均出具承诺，确认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采用结构化或发行信托产品等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或信托融资产品。

民生证券作为本次民生方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人和管理人，承诺其拟设

立并管理的民生方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委托人直接独立出资方式设立，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认购丰东股份新增股份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认购丰东股份新增股份。

####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61.60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12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包含财务顾问费、验资费等）人民币33,672,397.9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6,327,563.63元。

####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在此之后按照贵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民生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及股份锁定期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议案。

201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一步确认的议案》等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6年7月29日，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2016年10月13日，贵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4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349,44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民生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2016年10月28日，本次发行启动文件报经贵会核准后，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向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谢兵、徐锦宏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2016年11月1日，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1,199,999,961.60元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2016年11月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6120号《验资报告》。

2016年11月2日，在扣除应付浙商证券财务顾问费（含税）2,120万元后，浙商证券将剩余的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13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报告：“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发生的直接相关的财务顾问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含税）共计33,672,397.97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净额为1,166,327,563.6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4,349,440.00元，增加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1,091,978,123.63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民生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10月13日，贵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4号），上市公司及时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民生证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民生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当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 亮

郑 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 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陆文昶

罗路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